

亭子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监制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0869X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010-834953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账号：02000491092000109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709772U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 656 号院 5 号
1 层

邮政编码：

电话：010-64446020

传真：010-644460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1001007400056005981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郝阳

电话：010-83495301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账号：0200049109200010983

承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 656 号院 5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4446020

传真：010-644460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1001007400056005981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刚

电话：010-834953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帐号：0200410109900010983

邮政编码：100050

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656号
院5号1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刘印会

电话：010-644460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11001007400056005981

邮政编码：101400

监督单位： (盖章)